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门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主要分档参数，结合我省实际进行部分优化调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结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配资金。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结余较大的地区和缺口地区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全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情况，及时调整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继续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县（市、区）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与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省农机监理总站要做好农机报废补贴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要做好农机化服务平台的运维工作。省农业机械鉴定站要做好补贴机具投档等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地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地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对外公开。每年12月10日前，各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操作要求、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详见附件1-6。

附件：1.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四川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操作要求

4.四川省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5.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6.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附件1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各地应在省级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可结合资金规模，将与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省补贴范围可针对各地提出的增补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禽类养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由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采信认证结果工作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相关农机产品应当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将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各地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各地应结合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或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调减其预算规模。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县（市、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对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区），省或市（州）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财政管理权限开展余缺调剂，将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较大的县（市、区），确保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继续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县（市、区）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省级财政应当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2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耕整机

1.1.6微耕机

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辣椒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2.3油菜籽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6.5.2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水帘降温设备

15.2.2热水加温系统

15.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旋耕播种机

15.2.5大米色选机

15.2.6杂粮色选机

15.2.7秸秆膨化机

15.2.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沼气发电机组

15.2.11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茶叶输送机

15.2.13茶叶压扁机

15.2.14茶叶色选机

15.2.15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3

四川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试点内容**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和禽类养殖设备。

**（二）试点地区**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试点范围为全省，禽类养殖设备试点范围为凉山州越西县、普格县。

二、产品条件

**（一）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

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在我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猪舍钢结构要符合建设要求，设计使用年限25年，符合GB 5006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8《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且不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禽类养殖设备**

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在本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足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试点资金优先补贴。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由县（市、区）根据资金规模和畜牧生产实际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四、资金规模和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

市（州）年度试点补贴资金量不超过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市（州）可在所辖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新产品补贴资金，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大县。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附表1）。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五、操作流程

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建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按照申请、建设、验收、使用、兑付的程序办理补贴。主要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二）企业备案**

企业持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承诺书、有关资质要求、《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实地验证表》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通过的企业对外公告。

**（三）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购机者携带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养殖场核准建设、备案、设计图纸等资料，以及选择生产企业的经营范围、技术能力、业绩证明、有关资质要求、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实地验证表等材料，具体由各县根据实际确定），自主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报，填写建设登记表（附表2、附表3）。

**（四）预审告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购机者提供的申报资料，结合发展规划、资金规模、建设标准、环保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预审，告知申请对象能否享受补贴。

**（五）自主购建**

购机者自主选择符合试点产品条件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禽类养殖设备，签订合同并购置安装，建筑监理机构出具钢结构监理报告。

**（六）现场验收**

养殖场用地、环评等手续齐全，选址条件和布局符合养殖场建设和防疫要求，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完成，购机者携带规定资料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现场验收。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出具的钢结构监理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设备购置发票，用地、环评手续、钢结构施工监理部门出具的结论报告等，填写补贴申请及验收表（附表4、附表5），将申请信息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具体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确定。

**（七）资金兑付**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并验收合格、待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再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的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并兑付资金。

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地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六、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可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也可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在落实好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等要求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细化实施方案**

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文件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布，明确资金实施规模，具体操作程序，规范有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

**（二）加强条件审查**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的要求，规范参与试点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基础条件，保证其能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加工、建设、安装等服务,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三）强化企业诚信**

加强试点产品生产企业诚信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排查，严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试点。自愿参加试点的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并进行书面承诺。

**（四）开展监督检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选择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成套设施装备资金兑付前核验和资金兑付后抽查工作，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五）强化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要加强对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和禽类养殖设备的研究，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对出现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风险不可控的产品应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严肃处理。

**（六）做好进度调度**

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要求汇总上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

附表：1.四川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2.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

3.禽类养殖设备建设登记表

4.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5.禽类养殖设备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附表1

四川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额一览表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档次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 | 育肥猪舍钢结构 | 全封闭式猪舍。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猪舍跨度≥8米，檐高≥2.4米，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层厚度≥20微米。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厚度≥0.426毫米，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厚度≥50毫米，容重≥12千克/立方米。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85元/平方米 |  |
| 育肥猪舍栏架系统 | 钢制或PVC围栏，整体热镀锌，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水泥漏缝地板。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43元/平方米 |  |
| 育肥猪舍料线系统 | 料塔材质为镀锌板，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Ф≥0.06米，食槽材质304不锈钢。自动饮水系统。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7元/平方米 |  |
| 育肥猪舍环控系统 | 水帘厚度≥150毫米，铝合金外框，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风机材质为玻璃钢，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74元/平方米 |  |
| 种猪舍钢结构 | 全封闭式猪舍。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猪舍跨度≥8米，檐高≥2.4米，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层厚度≥20微米。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厚度≥0.426毫米，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厚度≥50毫米，容重≥12千克/立方米。吊顶保温棉，厚度≥100毫米,容重≥17千克/立方米,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A级；隔气薄膜：0.10毫米厚PE阻燃薄膜。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85元/平方米 |  |
| 种猪舍栏架系统 | 限位栏：长≥2.2米，宽≥0.65米，高≥1.05米，材质为Q235，整体热浸锌，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分娩栏：长≥2.4米，宽≥1.8米，高≥1.05米，材质为Q235，整体热浸锌，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四周PVC围板，铸铁+塑胶漏缝地板。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71元/平方米 |  |
| 种猪舍料线系统 | 料塔材质为镀锌板，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Ф≥0.06米，定量杯PP材质，容积7～8升，单独定量0.1升饲料，食槽材质304不锈钢。自动饮水系统。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22元/平方米 |  |
| 种猪舍环控系统 | 水帘厚度≥150毫米，铝合金外框，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风机材质为玻璃钢，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34元/平方米 |  |
| 2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禽类养殖设备 | 禽类养殖设备 | 单栋禽舍设计存栏量≥3万羽。鸡笼：层叠式，3层及以上；单只禽占有面积≥420平方厘米；支架为镀镁铝锌合金材质，厚度≥1.5毫米；食槽为镀镁铝锌合金材质，厚度≥0.95毫米；网片采用铝锌合金线材；配有顶网、护蛋板。自动喂料系统：料塔采用镀锌板材质；横向斜向的料线供料由电机分开控制，输料系统输送能力≥3吨/小时；行车料斗均使用镀锌板材质，轨道为热镀锌矩管；有自动匀料装置、回料装置、喂料赶鸡装置。自动饮水系统：采用双水线供水系统；进水系统前端配置水线调压器，每只鸡日供水量≥200克，水位控制器压力0.15-0.3兆帕,乳头出水量不低于60毫升/分钟；前端供水鸡舍内部主水管直径32毫米，分水管直径25毫米；配套反冲水装置。通风降温设备：50英寸拢风筒风机，材质为镀锌板,常压风量：41000立方米/小时；湿帘为δ=150毫米湿帘纸，高度≥1.5米，铝合金框架，含水泵和双层镀锌防鼠网。清粪设备：带式传送，传送带厚度≥1毫米，传送带50米变异幅度小于10%，有防传送带跑偏的装置。传送带托架为镀镁铝锌合金材料。所有镀锌钢材镀锌量≥270克/平方米，镀镁铝锌合金镀锌量≥150克/平方米。按单栋舍内禽存栏量数据补贴。 | 7元/羽 |  |

附表2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登记编号 |  | 登记时间 |  |
| 补贴对象基本信息 | 姓名/组织法人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县（市、区）、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现居住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设计出栏/存栏数（万头） |  |
| 申报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申报补助资金（元） |  |
| 建设内容 | 1. 猪舍屋架结构形式；
2. 猪舍：包含猪舍围护材料、猪栏、漏缝地板、附属设施等；
3. 环境控制系统：包含通风降温系统等；
4. 自动饲喂系统：包含自动饮水系统、自动投料系统等；
5. 粪污处理系统：包含自动清粪系统等。

（以上设备均需注明数量、规格、造价等） |

附表3

禽类养殖设备建设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登记编号 |  | 登记时间 |  |
| 补贴对象基本信息 | 姓名/组织法人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县（市、区）、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现居住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设计存栏规模（万羽） |  |
| 申报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申报补助资金（元） |  |
| 建设内容 | 1、鸡笼结构形式，长、宽、高，层数、材质。2、自动饲喂系统：包含自动饮水系统、自动投料系统等；3、通风降温系统：风机、湿帘等；4、粪污处理系统：清粪设备等；5、其他设备。（以上设备均需注明数量、规格、造价等） |

附表4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 申请验收时间 |  |
| 补贴对象基本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养殖场基本情况（有或无）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养殖用地面积证明（土地证或租地协议） |  |
| 环保合格证明 |  | 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证明 |  |
| 营业执照 |  | 不占用林地证明（林业局证明） |  |
| 申请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申请补助资金（元） |  |
| 申请者承诺 | 本人（企业）承诺所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填报内容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签名：年 月 日 |
| 现场核查情况 | 1. 养殖场建筑面积：
2. 猪舍总建筑面积： 单栋建筑面积： 栋数：
3. 核定补助总资金（元）：
4. 基本设施设备：
 |
| 验收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论 |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符合用地、环保、防疫相关要求，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核定补助资金 元。（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表5

禽类养殖设备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 申请验收时间 |  |
| 补贴对象基本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养殖场基本情况（有或无）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养殖用地面积证明（土地证或租地协议） |  |
| 环保合格证明 |  | 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证明 |  |
| 营业执照 |  | 不占用林地证明（林业局证明） |  |
| 申请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存栏量（万羽） |  | 申请补助资金（元） |  |
| 申请者承诺 | 本人（企业）承诺所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填报内容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签名：年 月 日 |
| 现场核查情况 | 1、养殖场建筑面积：1. 养殖总规模： 单栋养殖规模： 栋数：
2. 核定补助资金（元）：

4、基本设施设备： |
| 验收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论 | 禽类养殖设备符合用地、环保、防疫相关要求，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核定补助资金 元。（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四川省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试点内容**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农用高效植保、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六个环节。

水稻机械化移栽技术路线的具体要求为：选用适宜机械化移栽的品种；采用育秧播种流水线等相关装备进行机械化播种；使用插秧机等装备进行机械化移栽（含毯状苗机插、钵毯苗机插、钵苗机抛）。

**（二）试点地区**

31个县（市、区）：成都市新都区、郫都区、青白江区、邛崃市、崇州市；自贡市荣县；泸州市泸县；德阳市广汉市；绵阳市安州区、游仙区、梓潼县、三台县、江油市、盐亭县；遂宁市安居区；内江市市中区、资中县；南充市西充县、南部县、蓬安县；眉山市东坡区；宜宾市翠屏区、叙州区；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达州市宣汉县、开江县；巴中市巴州区、平昌县；资阳市安岳县；凉山州昭觉县。

根据各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按年度对试点地区进行调整。

二、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

奖补对象为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作业图片、传感器数据等信息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水稻机械化移栽、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马铃薯机械化播种、马铃薯机械化收获等单环节每亩不超过30元；农用高效植保每亩次不超过10元，每亩不超过30元。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当地市场作业价格测算确定各环节的具体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3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四、操作流程

机械化作业奖补按照“先申请再作业、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实施。

**（一）确定服务主体和环节**

试点县（市、区）依据资金规模确定奖补环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作业服务主体。

**（二）下达实施任务**

试点县（市、区）对作业服务主体的申请资料（农机作业服务合同以及承诺书等）审核后，下达实施任务。

**（三）开展作业服务**

作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农机作业任务完成后，由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四）核验公示及兑付**

作业服务主体依据任务数、合同等资料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后附作业补贴申请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按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县（市、区）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奖补环节、奖补标准、服务主体、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四）强化经费和技术保障**

试点县（市、区）要安排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试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市、区），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工作。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5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试点范围**

全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二）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审核兑付**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6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已在四川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验证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厅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市、区），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